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计量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保障量值统一，在授权范围内开展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仲裁检定、测试与校准；

3、依法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定期检验和委托检验；

4、在核准范围内开展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委托检验及特种设备事故的鉴定、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

5、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人员培训；

6、开展计量、检验检测科学技术研究。

(二)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全面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和市委市政府对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根据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需要，因时因势调整检验检测工作节奏和工作力度，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急需的检验检测工作及时进行安排部署，确保检验检测工作不缺位、不间断。走访企业 250 余家，在走访中逐企帮扶，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激发

企业发展活力。食品及其他产品接收样品 3162 个批次，完成检验 3017 个批次，合格率 95.3%，与去年同期 2737 个批次相比增长 14%。建材、成品油类产品接收样品 726 个批次，完成检验 637 个批次，合格率 83.5 %，与去年同期接收样品 293 个批次相比增长 148 %，增长点主要是成品油、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建筑排水用聚乙烯（PVC-U）管材样品。

二是加强计量检定服务工作

1、开展计量主题活动宣传。以“5.20 世界计量日”主题宣传活动为契机，结合“计量精准战‘疫’、助力复工复产”特别主题，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宣传活动，指导公众正确使用测温仪器，对复工复产企业开展计量技术宣传和技术咨询，发放宣传资料 200 余册、提供技术服务 21 次。

2、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抽调业务骨干 2 人配合市市场监管局疫情防控工作督查组，对沧源、耿马、云县、凤庆四个县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实地检查农村集贸市场 11 个、超市 12 个、百货店 12 户、药店 26 户、餐馆 10 户，发热检测点 2 个，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反馈。

3、积极服务重点基础建设企业。为保障大临铁路、墨临高速公路、云临高速、临双高速、临清高速等一批临沧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顺利建设，中心为中铁十局、十七局、二十四局、十四局、云南交投等企业提供及时高效优质计量检定校准服务，检定计量器具

182 台件，保证了企业所用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可靠，为企业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4、做好强检计量器具备案工作。今年省市场监管局全面启用计量管理系统，中心积极主动指导企业在网络上进行报检，协助行政监管部门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网络备案，完成七县一区 204 家在用燃油加油机及 40 多家医疗机构的强检计量器具网络备案和报检工作。通过工作中与企业交流、沟通，了解企业的需要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切实保障贸易公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5、积极配合完成计量监督检查工作。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的要求，中心派出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市、县市场监管局完成计量监督检查工作。完成 36 家企事业单位的计量监督检查，其中检查加油站 9 家，能效标识 6 家，水效标识 5 家，医院 6 家，眼镜店 6 家，定量包装 5 家。

6、扎实推进民生计量工作。完善强检计量器具工作台账，对强检计量器具做到应检必检，努力提高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覆盖率。完成计量器具检/校 21995 台，其中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 18467 台件，用于贸易结算的强检计量器具 2901 台件，主要涉及临沧市辖区各加油站在用的燃油加油机、超市、糖业公司、茶厂等企业在使用的大小衡器；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强检计量器具 12890 台件，主要涉及临沧市辖区各医院在用的，X 光机，血压计、血压表、心电图

机等；用于安全防护的强检计量器具 2676 台件，主要涉及企业在用的锅炉安全防护用压力表。2020 年完成的计量器具检定比去年同期的 31878 台（件）减少 9883 台件，减少 45%；强检计量器具比去年同期的 25130 台（件）减少 6663 台件，减少 27%。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验光镜片的检定周期为两年，今年验光镜片大部分都不在检定周期范围内。

三是加强特种设备检验工作

1、**认真履职，扎实开展特种设备检验。**紧紧围绕省、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要点，主动融入地方经济建设大局，积极服务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施工资质、施工文件、技术资料的审查力度，重点抓好关键环节、主要检验项目的过程把控，督促落实检验发现问题的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检验工作程序，按照年初制定的特种设备检验计划有序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完成特种设备检验 4398 台件，比 2019 年的 5129 台件减少 731 台件，减少 14%。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1519 处，出具检验意见通知书 315 份，出具检验报告 5017 份，申报检验率 100%，检验计划完成率 95%。

2、**战疫情，积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制定了疫情期间特种设备业务办理制度，及时受理复产复工企业检验申请；及时安排检验，助力复工复产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疫情防控期间，共受理检验特种设备 507 台件。

3、**是齐心协力，圆满完成省市场监管局监督抽查检验。**按照省

市场监管局关于执行 2020 年特种设备检验质量抽查项目工作要求，抽调检验骨干组成专项检查组，圆满完成了昭通市、大理市 6 家使用单位的 25 台特种设备的监督抽查检验工作，配合文山中心、红河中心完成临沧市 23 家企业 35 台特种设备监督抽查。

4、攻坚克难，持续推进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整治。今年是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专项整治收关之年，中心严格按照规定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召开专题研讨 2 次，参加省局专项整治技术交流发言 1 次，组织召开企业沟通协调会 1 次，书面复函整改技术问题 1 份，形成技术总结 1 份。目前，全市辖区内的电站锅炉使用单位基本落实整改方案，中心将持续跟进，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5、强化监督，不断提升检验质量。强化质量监督与控制，按季度开展检验报告质量抽查考核，每月定期对检验现场进行跟踪考核，做好检验质量与技术分析工作，全年共完成 247 份检验报告抽查考核，现场跟踪考核 46 台，递交检验质量及技术分析报告 4 份；通过内外部审核不断改进质量体系，收到不符合项报告 3 份，采取纠正措施 3 条，有效杜绝不符合情况的再次发生。

6、积极配合，共同推进特种设备监察检验工作。配合行政监管部门推进县城建成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配合开展电站锅炉范围内压力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安全整治、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隐患排查整治、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工作。

四是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结合“以案促改”工作要求，全面清理收费项目，规范收费行为，做到收费有依据、收费有公示，收费公开透明，确保“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停征降费减免检验费 249 万余元，其中计量强制检定停征 85 万余元，特种设备检验政策性降费减免 164 万余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4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5 辆，在编实有车辆 5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说明：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20 年没有政府性基

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20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437.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6.93 万元，占总收入的 52.6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680.22 万元，占总收入的 47.33%；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财政拨款较上一年增加，主要是项目预算安排经费呈一定幅度增加，用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成本开展。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493.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7.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7.30%；项目支出 508.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4.05%；经营支出共 577.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8.65%。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较上一年增加，主要

是项目预算安排经费呈一定幅度增加，用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成本开展。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07.56 万元。较上一年有一定幅度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第三季度有 1 名人员外调、1 名人员辞职。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59.3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8.1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8.1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8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49.93 万元。其中计量强检与基础建设经费 233.00 万元用于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支出，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16.37 用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成本及能力提升。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6.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0.70%。主要是项目支出安排的预算呈一定幅度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51.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08%。2013810 质量基础、计量器具强制专项经费 233.00 万元以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116.37 万元，2013850 事业运行、机构运转使用经费 302.1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 254.28 万元、商品及服务支出 47.91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14%。主要用于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公用经费）0.27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2 万元；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36.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7%。主要用于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55 万元，2101103 公务员补助 8.27 万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大病医保）2.05 万元；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9.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1%。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1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34%。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故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因为未使用财政拨款列支。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关于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精神，加强内部管理和财务核算，精简和压缩了相关支出。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5.87 万元，下降 30.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为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即无决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34 万元，下降 19.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53 万元，下降 100.00%，因为 2020 年度的公务接待未使用财政拨款列支。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关于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精神，加强内部管理和财务核算，精简和压缩了相关支出；另，本表仅反映财政拨款列支部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61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也无相关列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6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0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3.61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检验检测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2020 年公务接待费未使用财政拨款列支。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是公益性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资产总额 2953.1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43.33 万元，非流动资产 2309.8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84.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14.95 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少 198.77 万元，受托代理

资产较少 1.07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处置车辆 0 辆；报废报损资产 0 项；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净值）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 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953.14	643.33	2305.08	1122.41	34.22	0	1148.45	0	0	4.73	0

-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8.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8.55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说明：2020 年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有两个项目支出，因此附表 12 共计编制 2 份。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根据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精神和《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 15 个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整体移交州（市）人民政府管理的通知》（云编办〔2020〕104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预算管理体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行〔2020〕310 号）要求，质检中心经费省财政厅保障时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州（市）财政局予以保障，因此，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20 年度的部门决算归入原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进行编报，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不涉及专用名词。